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133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2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6月24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基本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申请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参评。

（1）在学校指定的期刊（《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分

级目录（2020版）》）上发表C类及以上类别的学术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3）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申请人排名前五；

（4）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CPIPC）获得第一等次奖励，申请人排名前三。

6. 在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不可再申请。

第三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课程考核不合格、学位论文各环节不合格者；
4. 学术行为失范者；
5.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6.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8.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

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我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色，参考《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性量化评分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审程序、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复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原因被举报并查实者，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江科大校〔20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导师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拟推荐该同学获得“20XX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